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



地官司徒第二之三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必此

畢反下同陸毗志反施式氏反



賈氏公彥曰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言建者非但

副貳大司徒亦得專其事役謂徭役祭祀謂鄉中州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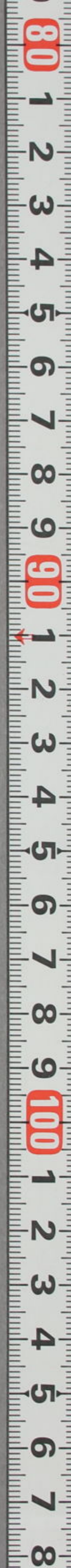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117

174

10



社黨祭崇。族祭步。飲食若鄉飲酒。及族食喪紀。若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之等。禁令祭祀以下皆有禁令。不使失禮。鄭氏康成曰。稽猶考也。夫家猶言男女。賈疏春秋傳。男有室。女有貴。謂為卿大夫。廢疾謂癰病也。施當為弛。弛舍謂家。應復免不給徭役。易氏祓曰。上地中地地下地皆一夫。七人六人五人其家眾也。舉國中及四郊都鄙則已兼邦甸。王氏應電曰。賤謂胥徒。以服公事故免。鄭氏伯熊曰。言邦之教法。曰稽國中云云者。教即行乎其

中也。貴賤老幼廢疾而舍其役。則貴貴養老慈幼寬疾之意。足以示民矣。祭祀飲食喪紀皆有禁令。則養生送死之節。踰禮越制之誅。足以範民矣。
[案]五官之長。與大宰共建五典。而教法獨小司徒建者。以主六鄉而親民事。猶小宰之建宮刑也。夫家謂男女既配耦者。以是知征役不及單丁未娶。及女戶餘夫也。不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厚生而正德也。教寓於征役之施舍。使民興讓興仁。所

117 174 (10)

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法。無一人之不教。無一事之不教。無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入人之深。至於刑措也。

辨王氏與之曰。疏謂征税之。王氏昭禹因以施惠為施。不知征役止言力役之征。舍謂弛其力而舍之。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則注以施為弛。不可易。

存疑鄭氏康成曰。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賤謂占會販賣者。

案九比。當如禹貢法以三等九則言之。謂夫家高下有此九等耳。非如鄭所云也。占會販賣者不應在弛舍之列。蓋緣幣餘之賦之繆解而云然。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六反後六畜皆同
輦里演反音璉

義賈氏公彥曰。車謂草車及大車輦。人挽行。鄭氏

康成曰。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亦受鄉遂矣。鄭氏衆曰。大比。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王氏應電曰。政教。卽祭祀飲食喪紀之事。徵令。卽征役貢賦之事。黃氏度曰。政教。必觀其豐約而爲之隆殺。徵令。必稽有無而爲之寬急。

案登。謂升而載於冊也。物。卽謂六畜車輦。其弓矢甲楯楨幹旗物之屬。亦存焉。卽大比所稽兵器也。旗物。有度式什器。有良苦。故辨之。注以爲家中之財。則豈可辨乎。

漢法。算緡錢。商賈末作。貫貸稽物者。各以其物自占。王莽稅天下吏民。一切訾三十取一。康成每以漢法莽事釋周官。害義之尤甚者也。小司徒雖頒比法於鄉大夫。而鄉之教治政事。一斷於鄉師。故鄉大夫之職曰。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於鄉吏。使各教其所治。則小司徒徒於民治。一無所與也。

論王氏應電曰。鄉大夫。卿也。鄉吏受法焉。故小司徒頒以比法。若六遂則遂人令之。都鄙則其君令之。而並

受法於司徒。治民則地官為主也。比要者。其詳藏於侯國。其總數則登於天府。小司徒受之。王國歲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而入其要。詳內而略外也。王氏安石曰。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孫氏之宏曰。小司徒頒比法。登衆寡。計口而田。度力而役。無曠土。無游民。教養之實政也。至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於天府。與祖廟之守藏並重。又以見民命之不可輕忽。君臣上下。通知愛敬其民。愛敬之義明於上。則教養之實達於下。其事常相表裏也。黃氏度曰。在司徒爲民籍。簡稽在司馬。爲軍籍。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

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會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

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

此先王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

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

賈疏不使異人問雜於中也

作為也役功力

之事追逐寇也胥伺捕盜賊也賈氏公彥曰六軍之

士出自六鄉故預配卒伍用之者即軍旅田役是也五

家為比家出一人在軍為伍五比為閭在軍五伍為兩

四閭為族在軍四兩為卒五族為黨在軍五卒為旅五

黨為州在軍五旅為師五州為鄉在軍五師為軍陳

氏傅良曰五人為伍則手足耳目可以相及以卒為旅

以旅為師以師為軍則手足耳目不相及而旗幟金鼓

用焉會萬民以為卒伍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

改置皆吾吏也有事致之行陳無事歸之田里無招延

之擾無廩給之費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鄭氏

鏞曰會卒伍以為軍法宜屬之大司馬而小司徒掌之

何也。事不預備。不可以應卒。苟非司徒教之有素。合之有法。司馬一旦欲合而用之。得乎。

案令貢賦亦用卒伍。何也。年上下之灋。稅多少之數。必有傳諭之者。輸將之事。蚤晚之期。必有董率之者。其事

與軍旅田役追胥一也。今之地丁賦籍。十戶為甲。十甲為圖。亦會民而徵歛之。蓋古之

遺法。大司徒職相保相。族師職相及相。其意皆如此。

康成訓貢為嬪婦百工。賦為九賦。詞愈別而義愈晦。由

不知井法之通行故耳。朱子以伍兩卒旅師軍為鄉

遂出軍之法。又以六軍專為六鄉之眾。而六遂不與。亦

沿賈氏之說。又曰。既一家出一人。則兵數甚多。然只是

擁衛王室。如今禁衛相似。不令征行。蓋已覺其偏苦。不

可行矣。小司徒承會卒伍而言。故先軍旅而後及田

役。追胥貢賦。遂人承授田萊治溝洫。頒職作事而言。故

先貢賦而後及師田政役。乃文義宜然。鄭氏鑿謂軍旅

起於六鄉。故先軍旅。財賦起於六遂。故先貢賦。則偏室

而難通矣。

金定周官書疏 卷一
賈氏公彥曰。此經內不見田制。遂人職不見出軍之法。各舉其一。以互相備也。

論齊語。管子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振旅。秋以治兵。是

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日相視。足以相識。其懽忻足以相死。是以守則同。固戰則同疆。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莫之能禦也。李氏叔寶曰。天子六軍。大國不過三軍。此定制也。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一乘七十人。五乘則三卒之數。百乘則二師之所

合。五百乘則三軍之所合。千乘則六軍也。然則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者。大概悉天子之畿內以為軍。則有萬乘。而出師則不過六軍。悉大國之眾以為軍。則有千乘。而所謂不過三軍者。止用其半耳。

王氏應電曰。凡車一乘。卒百人。必不可分。雖有更番調發。必起一卒。所統之吏。亦不可更易。是故行伍之人。素相親識。軍之與吏。素相忠愛。所以能相安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正義。鄭氏康成曰。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其中。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

弱相半。其大數。鄭氏眾曰。羨饒也。田謂獵也。竭作。盡行。鄭氏鏞曰。將作徒役。必先知其可任之人。欲知其可任之人。必先稽其受地之等。陳氏汲曰。田獵以教民習戎。春發某甲。秋發某甸。非一時俱起。故民力可休而教又無不徧也。至追胥。則其家丁男皆可行。故曰竭作。王氏安石曰。田獵取禽獸。與眾同欲。逐伺盜賊。與眾同惡。所役近。且為時不久。故可竭作。

疏謂六鄉每家出一人為正卒。其餘皆為羨卒。為上

劑致民。遂人以下劑致。每家出一人為正卒。一人為羨卒。其餘皆為餘夫。謂之饒遠。非也。夫羨卒即餘夫也。特對正卒言則曰羨卒。對正夫言則曰餘夫。鄉遂互文以見義耳。何嘗獨厚於遂乎。鄭氏鏞謂鄉遂都鄙邦國授田之法有四節。非也。大小司徒與遂人大司馬。本無異法。蓋不易之田即上地。一易即中地。再易即下地也。大司馬上地食者三之二。即遂人之田百畝萊五十畝。可任者家三人。即此之家三人也。中地食者半。即遂

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可任者二家五人。卽此之二家五人也。下地食者三之一。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可任者家二人。卽此之家二人也。前後互見。辭有詳略。安得意爲之說乎。田竭作。更番調發。使皆習於軍事也。追胥竭作。守望相助。非遠違其閭井也。

通論馬氏端臨曰。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所言。則是田肥者授之少。田瘠者授之多。如小司徒所言。則口衆者授之肥。口少者授之瘠。二者不同而義相備。李氏

叔寶曰。司徒之制。率三農八家。其可任者二十人。以一井八家而任二十人。則甸六十四井爲夫。一千二百八十人矣。司馬法則曰。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司徒通籍民數。如彼其衆。而征於司馬。不及十之一。何耶。籍民以爲兵者甚備。至於征調。則不過此耳。葉氏時曰。司徒司馬。皆言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者家二人。一井凡八家。姑以下地言之。則可任者十六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則一井但

八人耳。故遂人職曰。以下劑致。雖受上田中田之民。會而用之。惟以下劑為率。寬民力也。邱氏葵曰。役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貧富之異。是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稊腴。稽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力富強。然後謂之可任。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而民不以役為病矣。

餘論 呂氏祖謙曰。小司徒止言其可任者。其調發則止用一人。若晉作州兵。乃是盡數調發。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眾。故為大州。是皆盡數調發者。凡用眾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其眾庶皆是六鄉之民。田鄭氏康成曰。命所以誓告之。賈疏。誓告若大司馬職。羣吏聽誓於陳前。司徒北面誓之。小子斬牲以左。

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是也。

曰掌其政教者。師則教以順命而不犯。田則教以習戰而不爭。役則教以同力而不惰也。蓋平時教法即具此。而有事則誓戒焉。

通論

王氏應電曰。政教戒禁。經中屢見。而所主不同。宮正主官府士庶子。小司徒鄉大夫主民。司市主商。各隨文意會之可見。

案凡用衆庶。小司徒曰政教者。教法小司徒所建也。鄉

師於田。役則曰政令者。受州里之役要。出田法於州里。其政皆鄉師布之也。軍旅會同大喪。則曰治者。其政稟於司徒司馬。鄉師躬治其徒役而已。州長於師田行役。皆曰戒令者。政非所專。以帥而致之。故戒之也。黨正則曰以法治其政事者。州長掌政令之法。黨正循法以治其事而已。族師曰掌其治令者。躬帥徒役而至。則遂治之也。政令者。命其事也。戒令者。警其期也。治令者。飭其人也。

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鄭氏康成曰。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餘子為羨。案書傳。餘子皆入學。故後鄭謂卿大夫之子。大故。當宿衛王宮。

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而有小故則小司徒致之。何也。諸子掌其戒令。教治而脩業。仍於鄉學也。於諸子職曰羣子。以合諸學。合諸射。合諸喪祭賓客而言也。於小

司徒職曰。餘子各據其家而言也。與士並舉則曰庶子。言各有當也。

通論鄭氏鍔曰。經文言大事。又言大故者不一。以理推之。大事乃國之常事。特於常事為大耳。若大故則事萌於意外。患生於不測者。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行沃牧。隰皋者也。郝氏敬曰。井地非必盡相連屬。衍沃則為井。隰皋則為牧。故經之而辨其所宜也。鄭氏康

成曰。井牧者。隰皋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邑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

牧。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案井牧田野以任地事。耑言穀土而庶土準此耳。非以山

澤對舉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

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班氏固刑法志。古

者因井田而制軍賦。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

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

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四井

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

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

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

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

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

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

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千疋。車徒素具。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案地事辨其地之宜。井宜牧。及黃白宜禾。洿泉宜稻之

類也。

農牧虞衡民職也。犬宰任之。而大司徒頒之。閭師掌之地事。則小司徒任之。載師物之。而土均均之。

凡稅斂之事。如納徵之期。收掌之人。廩藏之所。委輸存貯之數。皆是也。上經會卒伍而令貢賦者。征役有繁簡。貢賦有乘除也。此經制井牧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者。粟米車徒出於井地。貢賦之本法也。地邑有衝僻。收穫有早晚。道路輸將有遠近。則稅斂之事。必隨地而制其宜也。小司徒專掌六鄉。而所載乃井邑丘甸縣都之制。

者。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大司徒職具之矣。故獨載井法。以示內而六鄉。外而六遂。以及都邑。名雖各異。其地法則皆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積累而區分之也。任土比民之法。錯見諸職。大司徒職。載邦國封疆都鄙室數。次及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小司徒職。載井邑丘甸縣都田稅兵賦之法。遂人職。載溝洫之法。其授田。則大司徒職。載不易一易再易之田。所受多寡之數。小司徒職。載上地中地下地之人。所任多寡之數。皆各舉其一。彼此互備也。

辨 王氏與之曰。康成謂小司徒經田野。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二十里。乃得方百里爲同。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

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旁加之說。算法則是。而謂旁加之人專治溝洫。則非也。小司徒四井爲邑。至四縣爲都。皆以四數之言。田之實數。司馬法自井十爲通。至終十爲同。皆以十數之。兼山川城郭而言。小司徒四丘爲甸。卽司馬法通十爲成。甸六十四井而成百井者。其三十六井爲山川城郭也。小司徒四都之地。卽司馬法一同之地。四都方八十里。止六千四百井。而同乃萬井者。其三千六百井爲山川城郭也。大約小司徒之法。比司馬法皆是三分之二實地。

案匠人爲溝洫。其制旣成。不過歲爲脩治而已。何至六十四井之田。而歲免其四旁三十六井之田稅。分治田與治溝爲二事乎。康成之說。於事理難通。非獨無所考據也。王氏與之謂旁加者爲山川城郭。恐亦非是。夫山川城郭。則豈可以井里拘乎。

通論王氏應電曰。此法與遂人百夫洫。千夫澮。萬夫川

相表裏。葉氏時曰。小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洫。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少。故言四井四邑之屬。溝洫定水道大小。故言十夫之屬。鄉言井邑。則遂之田賦如之。遂言溝洫。則鄉之水利亦如之。

餘論 林氏勲曰。周制步百為晦。百晦僅得唐之四十餘晦耳。唐之口分。人八十晦。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

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未免襲後魏以來敝法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賈疏案遂人夫間有遂云云。是溝洫法。鄉與遂同。此經與匠人謂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

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

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司馬法曰。六尺為步。步百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賈疏。十井九十夫之地。宮室涂巷三分去一。惟有六十夫地在。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惟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賈疏。此謂天子畿內采地法。

案注謂此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非也。井邑丘甸縣都。以田數計之。而出稅法也。溝洫澮川。以經界言之。而通水道也。此經曰九夫為井者。以出稅法。故止計所耕之地也。遂人曰十夫有溝者。以定經界。故並計所占之地也。井間之溝。溝上之畛。非每井而加百晦。勢不能備。然則遂人所謂十夫。即此經所謂九夫。而溝洫澮川之制。井邑丘甸縣都之法。乃鄉遂都鄙之所同也。審矣。鄭氏之誤。起於謂匠人溝澮之數。與遂人不同。不知實無二法。特考之未審耳。詳見匠人為溝洫解。

康成爲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說。朱子終不敢易者。一則以九與十起數之異也。然匠人之法。止九夫與遂人十夫異耳。其有溝有洫有澮有川同也。九夫十夫。取數雖異。而占地大小。相去無幾。其不可爲以十起數之溝澮者。亦不可爲以九起數之溝澮也。且謂鄉遂多平曠。則最宜於畫井矣。謂都鄙包陵麓。則最不宜於畫井矣。况建國或在中原。或阻山澤。卽鄉遂多平曠。都鄙包陵麓之說。亦不可通哉。一則以四與五起數之異也。然五起數者。所以綴民居。四起數者。所以制田賦。二法相爲經緯。無內外遠近之異。蓋鄉遂都鄙。皆有上中下地。計室數之多寡。以制邑。皆以地之上中下爲準。何不可通行井法哉。且制地授田。出稅賦役。稽夫家畜產之法。見於司徒。見於小司徒。見於鄉師。及鄉遂羣吏之職。疊出互備。不厭其繁。使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經界水道。彼此各異。是地法之最大。宜特書而詳見者。乃竟無一語及此。則注說之誤明矣。至孟子所云。尤不可以此注證。蓋

遂當爲野。而鄉不可以爲國中。也。成同之法。注乃以開方法計之。然畫井必因地勢。非必萬夫之地。截然齊一而爲井。春秋傳所謂牧隰皋。井衍沃。管子所謂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其遺法也。井法通行。有稅以足食。有賦以足兵。自鄉遂都鄙以及六服侯國。法備此經。班志听云。近之。鄭氏以口率出泉爲鄉遂公邑之賦。以井地出兵爲三等采地之賦。而引司馬法方百里爲同。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以實之。司馬法田穰首作而齊威王大夫續成者。未必先王

之法。殆與管子軍制等耳。

賈疏增成其說。以爲本節專言采地軍賦。

與鄉遂六軍侯國乘馬之法不同。如其說是鄉遂公邑家出一人爲兵。六服侯國五百一十二家出七十五人爲兵。而三等采地。三千家止出三百人爲兵。抑何不均之甚也。况井地以四起數。既鄉遂都鄙無異法。而民居以五起數。由五家而積至千萬家。亦鄉遂都鄙之所同也。管子之法。制鄉則五家爲軌。積至十連爲鄉。制鄙則三十家爲邑。積至十縣爲屬。鄉鄙皆以五起數。是必本先王之法。而變通之者也。但公邑采地。皆有比閭鄰里之法。以比其民。而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邑之小

者僅如一鄉則此鄉大夫即邑大夫為之乎六鄉六遂可以室數制軍三等

采地何不循行此法而令家出一人為兵哉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政依注音征注故書

或為邦杜子春云當為域

正義鄭氏康成曰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

政稅也當作征

案守地守也職地職也民職則冢宰大司徒頒之而閭師專掌之小司徒分地域故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即均人所均地政地守地職也蓋小司徒辨之施之平之而後均人以歲之上下均之地域既分則無所用其均故不言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肆如字注作鬻託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祭祀王立冕所祭賈疏春官司服職羣小祀則立

冕注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天神則風師雨師之類為小祀賈氏公彦曰小祭祀用

牛則王之祭祀無不用牛者

案小祭祀亦羞其肆則不必王親射者而後然矣蓋用

牛牲之通禮與。

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委烏偽反。積子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賓客。諸侯之使臣。賈氏公彥曰。

令亦令遺人。

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帥而致於大司徒。巡役小力役之

事。則巡行之。賈氏公彥曰。小軍旅。謂使臣征伐。對大

軍旅。天子親行。巡役承小軍旅下。謂小役。若大功役。則

大司徒巡行之。

案小司徒職無田役。以凡用衆庶該之。而田役之政令。

則鄉師所專治也。特舉軍旅。以大軍旅必身帥也。不及

政令。以大司徒實治之。小軍旅則治其政令。以大司徒

不治也。大司徒。大軍旅治萬民。所致不止六鄉也。小

司徒。大軍旅帥衆庶。鄉師。大軍旅正治其徒役。皆止六

鄉而已。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帥音率。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役正棺引窆復土賈疏正棺謂廟時正棺於廟

引謂葬時引柩車自廟至壙窆謂下棺於坎天子六紼四碑皆碑挽引而下棺掘坎之時掘土向外下棺之後反復此土王氏應電曰大喪大司徒治其政令此復以為邱陵

云治其政教者以送死大事凡正棺引窆皆小司徒教之

案凡役曰政令喪役獨曰政教者屬引則勸防有式鼓

封則舒縱有節也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

而此職又云大喪帥邦役則知遂人所致遂師所道稍

人所帥之役並致於小司徒而小司徒所謂治其政教

者即遂人之六綽遂師之抱磨共丘籠及蜃車之役矣

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故統之曰邦役也

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

正義賈氏公彦曰社皆有稷配之立謂以文書法度與

之不能身往

案社稷說見大小宗伯職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比毗志反又音皮

正義鄭氏衆曰。民訟以田畔所與比。正斷其訟。賈疏。民

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其正斷。鄭氏康成曰。地訟爭疆界者。

圖謂邦國本圖。賈疏。凡量地以制邑。初量時。卽有地圖。在官府。後有因侵削疆界相訟者。則以

本圖正之。

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

會而致事。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成。治事之計。賈氏公彥曰。屬官。

謂教官六十。致事。致其事之功狀以待攷也。魏氏校

曰。六鄉之治成。鄉師所聽。小司徒據之以行攷課之法。

案曰。治成者。所治職事之狀。所以別於計簿之成也。屬

官。謂官中士大夫。及諸職執事王朝者。羣吏。謂鄉遂公

邑之吏。及家稍縣都私邑之吏。以不盡屬於司徒。故別

言之。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者。將以達於治官。不自攷

而誅賞之也。宰夫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

之出入。

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

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脩灋糾職。以待邦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憲。表縣之。賈氏公彥曰。脩法糾職

者。謂脩其法制。糾察職事。以待國家有事則共之。

王氏應電曰。表。縣其各司之禁令。脩其常法。毋廢墜也。糾

其職事。毋怠緩也。國家有事則應之。以治象之例推

之。當作教象之法。

案觀象之法。則曰帥其屬。以教法縣於象魏。在外之羣

吏不能徧觀也。憲禁令。則曰令羣吏。俾各縣於所治也。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

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此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郊之吏。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

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林氏之奇曰。教治者。所主在教。

若十二教之屬。政事者。所主在政。若土地之政之屬。

魏氏校曰。平章其教治優劣。論正其政事得失。攷夫屋

以下。正所以徵其教治政事之實也。

欽定周官義疏 卷一
上經稽九比之數。通乎畿內。此大比羣吏。上於鄉郊者。以遂與公邑之吏。則攷之者遂大夫。家稍縣都之吏。則攷之者縣師也。又以見載師所任宅田士田等。乃六鄉之餘地。各區爲邑。而其吏亦小司徒攷之。上言比民。故首國中。此比吏。故第舉六鄉四郊。蓋鄉郊之吏無居國中者。此鄉郊也。而云攷夫屋。則鄉中有井田。足以徵之矣。

補遺 魏氏校曰。大司徒所掌。詳於土地之圖。事大而簡。小司徒所掌。詳於人民之數。事細而繁。

宋 大司徒頒士農工賈之職。定比閭族黨州鄉之制。未言其所以稽而登之者若何也。小司徒則遂頒比法。以時入其數。至三年而復受其要。則凡九比之內。其家之貧富。民之賢否。戶口之衆寡。畜產之豐耗。器用之完毀。皆犁然於胸中。而政教徵令。施行於軍旅田役之中。所以斟酌調劑者。靡不詳盡矣。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正義賈氏公彥曰。鄉師四人。二人共主三鄉。故言各掌

其所治鄉之教。鄭氏康成曰。聽謂平察之。賈疏自州長至此長

各自聽斷其民。鄉師又聽其治者。恐鄉官有濫失。審察之也。

案遂之教治獄訟。皆遂大夫掌之。而鄉則鄉師掌之者。

鄉大夫六卿也。豈暇聽鄉之教治獄訟哉。其於教則正

月頒之。鄉吏而已。其於治則歲終令羣吏會政致事而

已。至獄訟則一聽之。鄉師而不與者。體當然也。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

賤。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

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比必里反。施式氏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國比之法。即小司徒職所云九比之

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是也。易氏祓曰。馬牛亦有

老壯強弱之異。可任與施舍。鄉師皆辨之。項氏安世

曰。此所謂聽其治也。然清其源以消欺罔規避之萌。即

所以為教。

案國比之灋。受之於小司徒。如何者為上上。何者為上

中何者爲上下。以及九等。皆有格令也。稽夫家辨征役施舍。小司徒之職也。而復列於鄉師者。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郊都鄙。而鄉師分掌六鄉。遂師分掌六遂。縣師掌都家也。馬牛之物。蓋該六畜車輦而言。小司徒職既曰六畜車輦。而又曰辨其物。故知爲旗物及兵器役器也。遂之夫家衆寡馬牛之物。遂大夫稽之。遂師登之。鄉則鄉師稽之。鄉大夫登之。何也。遂大夫親民而職簡。所稽能詳。遂師則治黃而職繁。故惟據所稽以登於

鄉。遂大夫六官之長。豈暇稽夫家衆寡馬牛之物哉。鄉師地官之攷。其職繁矣。而能任此。何也。地政之繁重者。莫如遂師職之經牧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而鄉則小司徒領此矣。故雖使鄉師簡稽鄉民而不病其劇也。小司徒頒比法於上。故舉重而先貴賤。鄉師掌比法於下。故舉多而先老幼。鄉大夫族師皆先貴賤。承小司徒所頒而布之也。下經明著四時之田。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而王氏安石乃謂

小司徒使登六畜車輦辨其物。鄉師帥田役。所需惟馬牛。故無辨其物之文。其蔽蓋由不知經文互備。此職以詳鼓鐸旗物於後。故略於前。而與小司徒異耳。蓋辨可任者及於馬牛。則諸物皆辨。不待言矣。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辟音壁陸婢亦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役謂築作隄防城郭等役。鄭氏

康成曰。帥而至。至作部曲也。賈疏營作之處。皆有部曲分別。既已也。役

要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賈疏。功作之事。日日錄其程限。謂之章程。逆。

猶鈞考也。賈疏。鈞攷役事者。恐有濫失。鄭司農云。辟。法也。呂氏祖

謙曰。司空營國。職在興功。司徒治役。職在登民。故鄉師必考興功之小大。而會其民。縣詩。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此義也。

案 州里。謂自州以下至黨族閭也。黨以下可通名曰里。

下云出田。濇于州里。州長職大攷州里。司常職州里。建旗。足以明之。又案。遂與公邑之役。遂人致之。稍縣都

之役。縣師作之。則並考司空之辟。以逆役事可知矣。而二職無文。以例見於鄉師也。

凡邦事。令作秩敘。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功力之事。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

常次。則不偏。賈疏。營作之事。多少有常。事有次敘。則民不偏迫。又不置乏。

案 曰。凡邦事。則不惟役事。如郊為田。燭喪屬六引。過賓脩道之類。皆是也。即以役事言。護辦之節。番休之期。必作秩敘。民乃不惑。諸儒多以役事之。功程言。偏矣。黃

氏度。謂功力當在司空之辟。非鄉師所作。非也。功力之秩敘。雖司空作之。而因役之大小。以定人數量地之遠近。以為徵發。時歲之豐凶。以為番代。皆有常次。非鄉師孰任之。魏氏校。謂鄉師令之。作之者鄉吏。亦非也。即役事。亦官中上士中士作之。俾鄉吏奉行耳。况祭祀賓客之事乎。

大祭祀。羞牛牲。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司徒奉牛牲。此云羞牛牲。佐大司

徒也。

案祭祀之牲。牛為大。故大祭祀則大司徒羞之。而鄉師佐之。蓋兼豚解體解而言。

其茅菹

菹子都反
一子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菹。士虞禮所謂苴。刈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祝設於几東席上。以承黍稷膚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既祭藏其隋。是與。賈氏公彥曰。甸師職共蕭茅。彼直共茅與此鄉師。鄉師得茅以共茅菹也。

案士虞禮有苴。而特牲禮少牢禮則無之。司巫有共菹館之文。而他官不見焉。虞喪祭也。司巫所共。因旱因菽亦非常祭也。然則此云共茅菹。蓋與上文各為一事而不相蒙。其有脫文與。

通論鄭氏鍔曰。茅以縮酒亦以藉祭。甸師共以縮酒。鄉師共以藉祭。司巫共館。則所以承菹也。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

輦九玉反。輦里演反。音璉。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為輦。

正義 賈氏公彦曰。正治其徒役者。六軍之外。別有民徒

使役。皆出於鄉。金氏瑤曰。以法正之。而治其不如法

者。鄭氏康成曰。輦。駕馬。賈疏。知輦不駕牛者。以牛惟駕大車。栢車。輦。人輓

行。所以載任器也。賈疏。輦以載輜。重。輦以載任器。止以為蕃營。司馬法。

夏后氏謂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輜輦。輦。一斧。一

斤。一鑿。一裡。賈疏。裡。或解為一鋤。周輦加二版。二築。賈

築。築杵也。須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輦。殷十八人而輦。

周計五人而輦。賈疏。上言所載任器。此言輓人多少。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燹以

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燹。桃報。反。劉音

毒匱音舊。柩同。窆。彼。驗。反。注。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謂監督其事。匠師。事官之屬。其於

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眾匠。其主

葬引。雜記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

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翹以御柩。天子六引。禮依

此云。賈疏。此諸侯之禮。引以况天子之法。鄭司農云。翹。羽葆幢也。爾雅。燹。

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窆。謂葬下棺也。

春秋傳。日中而崩。禮記所謂封者。賈疏。案昭十二年左

傳。日中而崩。王制。庶人縣封。與此經窆字雖異。皆下棺之事。涖。臨視也。某謂匠師主豐碑之事。

鄉師執斧以涖之。使戒其事。賈疏。案檀弓。公室視豐碑。注。豐。大也。天子斲琴木為

之。六綽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各一碑。皆單鹿盧。天子千人分置於六紼。皆背碑。負引。擊鼓以為縱

舍之節。匠師主當之。鄉師執斧以涖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戒其事。賈

氏公彥曰。用役。謂若輓六引之等。柩在路。恐有傾覆。故

鄉師執葆幢却行。在柩車之前。以與匠師御正其柩。治

役。謂監督役人。

役。謂監督役人。

案先役事而後及祭祀。役事。鄉師所專掌也。先司空之

役事而後及軍旅會同。所役為少也。次喪役。其事為希

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鐸旗

物兵器。脩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眾庶

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

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斷丁亂反。注故

書巡作述
屯或為警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法人徒及所當有。賈疏人徒即經卒五所當有即

經鼓鐸旗物兵器司徒致衆庶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為司

徒致之也。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旗。賈疏案司常陳九旗之次日月為常

交龍為旂通帛為旟。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又云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大司徒卿也。尋常建旟。在軍

建熊虎。鄉師大夫也。尋常建物。在軍當以鳥隼之旗。辨別異也。前後屯車徒異部

也。賈疏大司馬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是車徒異部也。賈氏公彥曰致衆庶

者謂植旗期民於其下。陳之以旗物者。陳列衆庶之時。

亦植旗於行首。田獵之時。非直有六鄉之衆。亦有公邑

之民。各分別之。故曰辨鄉邑。易氏被曰九旗之用有

所將者畫。無所將者不畫。司徒當建旟。師田則為軍吏

而有所將矣。所以建熊虎之旗也。鄉邑既聚。則旗之相

類者衆。故各以旗物辨鄉邑之名。司常所謂州里各象

其名是也。王氏應電曰鄉邑之民各在其旗物之下。

無相干。乃各治其政令刑禁。黃氏度曰前後屯即大

司馬所謂前後有屯百步也。

黃氏度曰。注以陳之以旗物句絕。玩文義當以致衆庶而陳之句絕。

通論王氏詳說曰。旗物之辨有三。曰名。曰號。曰事。大司馬。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是以三者分而為六。司常職。官司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相其號。是以六者約而為三。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朝直。還反。

鄭氏康成曰。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

疆。二月命雷且發聲之類。賈疏。月令文。

徇於市朝。市朝衆集之地。徇之。使人人遍曉也。官之治所皆謂之朝。非必王朝也。故古人恒以市朝連言。漢太守之廷。亦曰郡朝。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調萬民之囂。阨以王命施

惠。難古。艱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歲時者。隨其事之時。不必四時也。囂

阨。飢乏也。王氏應電曰。遺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但掌其所調之物耳。司稼巡野觀稼。而調其急而平其興。則以補助其耕斂之不足也。司救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王命施惠。并疾病亦在所振恤。然二官所治者廣。故鄉師親出巡。以王命施惠。代王行也。

以王命施惠者。其職代王巡行。見民難阨。卽以王命發倉廩。出泉布。而無所壅遏。不待奏請報可。此聖人慮事之詳。憂民之切也。歲時有天患民病。司救所巡。自

國中及郊野。則此職之野。亦兼六遂。蓋鄉遂皆切近王都。其民治。必分掌之。而後能詳。至於難阨。則並以屬地官之攷。以示其不異於鄉也。自稍以往。地域廣遠。非王官所能徧。都家之長。自當震動恪恭。而時式以求民瘼矣。

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賈氏公彥曰。以詔廢置者。告王與冢宰廢置之。

詔廢置。不但告冢宰。亦容有司徒。

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閭其祭器。族其喪器。黨其射器。州其賓器。鄉其吉凶禮樂之器。

鄭氏康成曰。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賈疏此內

無祭事。其於族祭。酬黨祭。崇州祭社之等。無過用朝服。凶服衰裳。主人自共。其弔服是暫服。可以相共。比

長主集為之。祭器者。簠簋鼎俎之屬。閭胥主集為之。喪

器者。夷槃素俎。楛豆。軼軸之屬。賈疏案喪大記。士併瓦

禮。小斂有素俎。大斂有楛豆。既夕禮。士朝廟用軼軸。以載柩。皆非庶人之禮。引之者。以况喪器。知非族內有大夫士得用者。以大夫士自有祿位。不在其限。不言棺槨。亦主人自共也。族師王集為之。此

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射器者。弓矢。福中之屬。黨正主集

為之。為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賓器者。尊俎。笙瑟之屬。

州長主集為之。為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賈疏一州

管五黨。州長春秋二時射於序學。要在一黨之中。故云或時射於此黨。一鄉管五州。鄉大夫行鄉飲酒之時。必在一州之內。故云或時賓賢能於此州。吉器。若閭祭器者也。凶器。若族喪

器者也。禮樂之器。若州黨賓射之器者。鄉大夫備集此

四者。為州黨族閭。或有故而不可共也。案備集此四者。則

取之州黨族閭。而彼此相通耳。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事。上下

相補則禮行而教成。賈氏公彥曰。比閭族所共。並罰物所為。案載師職。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注。罰之以其吉凶。二服及喪器。以非官事。故不用官物也。黨州鄉所共。皆為國行禮。則官物所為。酒正職。凡為公酒者亦如之。酒材尚得公物。此等器亦出官物可知。鄭氏鏞曰。必於正歲者。豈非以春秋之祭。醑祭崇。會民而射於序。索鬼神而飲食之類。皆用夏正故與。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必此

反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察辭。視吏言事。知其情實不展。猶整

具。李氏如玉曰。考其官之教。或行與否。

案此大比羣吏之治也。如

教行於二十五家。然後閭胥為得其職。若三年大比。與賢能。考德行道藝。則鄉大夫之職。察其吏之辭。或實與否。稽其鄉之器。或具與否。省其鄉之事。或治與否。以告冢宰。而詔王行誅賞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歲終廢置。三歲誅賞。與冢宰相成。百

職皆然。

